



历史上的今天

张俊杰 主编

(六十五)

目录

9月13日	1
国内.....	1
1368年应天府改为南京、开封为北京.....	1
1510年刘瑾谋反事发.....	2
1796年乾隆举行第三次“千叟宴”.....	8
1871年《中日通商章程》在天津签订.....	8
1922年陈独秀中共中央第一份机关报.....	18
1959年第一届全国运动会在北京工人体育场举行.....	20
1971年林彪仓皇出逃致死.....	20
国际.....	33
1592年蒙田去世.....	33
1819年德国钢琴家舒曼出生.....	34
1872年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去世.....	35
1874年奥地利出生的作曲家勋伯格诞生.....	67
1937年希特勒煽起苏台德区种族主义者骚乱.....	68
1955年联邦德国总理阿登纳访苏.....	72
9月14日	74
国内.....	74
1368年元朝灭亡.....	74
1861年肃顺驳回“请皇太后垂帘听决”.....	83
1874年清政府抗议日本出兵台湾.....	85
1911年上海光复陈其美任沪军都督.....	93
1922年安源路矿一万七千多工人举行大罢工.....	93
1938年中共中央举行六届六中全会.....	98
国际.....	99
755年拜占廷皇帝君士坦丁五世去世.....	99
1321年但丁去世.....	103

1774 年普加乔夫被沙皇政府处死.....	103
1814 年美国律师斯科特被扣留在英军船上....	107
1852 年英国军事家阿瑟·韦尔斯利·威灵顿去世.	107
1927 年美国女舞蹈家邓肯去世.....	108
1960 年蒙博托上校接管政府.....	111
9 月 15 日	113
国内.....	113
1894 年甲午中日战争中左宝贵在平壤战死....	113
1931 年黄公略牺牲.....	115
1954 年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开幕.....	115
1975 年著名美术家丰子恺先生逝世.....	115
国际.....	118
1736 年法国天文学家巴伊出生.....	118
1916 年新型武器坦克首次在索姆河畔出现....	118
1929 年美国物理学家盖尔曼出生.....	119
1935 年德国国会通过《纽伦堡法》.....	120
1943 年墨索里尼宣布成立共和法西斯党.....	120
1950 年美国军队在仁川登陆.....	121
9 月 16 日	123
国内.....	123
1131 年秦桧任尚书右仆射.....	123
1151 年韩世忠逝世.....	128
1856 年云南杜文秀领导回民起义.....	132
1948 年“济南战役”开始.....	134
1957 年著名现代书画家齐白石逝世.....	136
1978 年盖叫天骨灰安放仪式在杭州举行.....	137
国际.....	138
1620 年英国移民船“五月花号”从英国出发....	138

1745 年俄国著名军事家库图佐夫出生.....	138
1810 年伊达尔哥发动起义.....	139
1853 年德国生理学家阿尔布雷希特·科塞尔诞生	140
1893 年匈牙利生物化学家森特·焦尔季诞生 ...	141
1963 年马来西亚联邦正式成立.....	142
1970 年约旦国王侯赛因颁布戒严令成立军政府	146
1979 年阿明接任阿富汗革命委员会主席兼总理	147

9月13日

国内

1368年应天府改为南京、开封为北京

开封市位于河南省东部，北临黄河 10 公里，西至郑州 70 公里，南依陇海铁路，天水至连云港 310 高等级公路、北京至深圳 106 国道在开封交汇，郑汴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自然条件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开封现为河南省地级市，辖 5 个区（鼓楼区、龙亭区、顺河区、南关区、郊区）、5 个县（开封县、兰考县、通许县、杞县、尉氏县），全市面积 6444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59 平方公里。全市主要有汉、回、蒙、满、藏、朝鲜、壮等民族，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 95% 以上。

开封历史悠久，是中国的七大古都之一，有“七朝都会”之称，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古称大梁，又称汴梁，简称汴。根据史籍和考古发掘，早在新石器时代开封就有先民活动，而建城的时间可追溯到夏、周，迄今为止，开封建城已有 2700 多年的历史。从公元前 364 年魏国国都迁大梁（今开封）始，先后有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北宋、金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素有“七朝古都”之称。开封历史上曾有过辉煌的一页，尤其是在北宋（960—1126 年）时期盛极一时。是时，开封城廓宏伟，交通发达，商贾云集，商业隆盛，

人口愈百万，成为当时世界上少有的大都市之一。清朝，开封为河南省署，是中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民国时期，开封仍是河南省会。1948年10月开封解放，设特别市，仍为省会，直至1954年省会迁郑州，开封变为省辖市和开封行署驻地。1983年地区撤销，开封实行市领导县建制。

开封的仿古建筑群风格鲜明多样，宋、元、明、清、民初各个时期特色齐备，除原有的龙亭、铁塔、相国寺等古迹外，新建的宋都御街古朴典雅，再现了北宋京城的风貌。开封是有名的书画之乡、戏曲之乡，历史上曾产生过“苏、黄、米、蔡”四大书法派系，又是豫剧祥符调和河南坠子的发源地。开封是荟萃南北精华的“豫菜”的发源地，具有“名店、名吃、名产”的特色。开封“第一楼”老字号及其小笼包子名冠华夏。“第一楼”小笼包子、“稻香居”锅贴、“又一新”切馅烧麦被认定为“中华名小吃”。

1510年刘瑾谋反事发

明朝的宦官以专权而著名，最贪婪专权的是号称“立皇帝”的刘瑾，他当权共五年，排斥异己，陷害忠良，最终落得个凌迟处死、千刀万剐的下场，从一个极端走到了另一个极端。这正应了那句话“多行不义必自毙”。

刘瑾原来姓谈，后来他靠一个姓刘的宦官的引见得以入宫，此后便用刘姓了。刘瑾在明孝宗在位时侍奉太子朱厚照，他对这个难得的机会很知道珍惜，因为他知道太子将来登基即位后他这个日夜服侍的太监就是功臣了，权势与富贵唾手可得。于是，刘瑾便千方百计地讨

好太子，侍奉当时只有十多岁的太子。

在公元前 1505 年，即弘治十八年，明孝宗因病去世，太子顺利即位，这就是明武宗。刘瑾和马永成、高凤等七名太监得到了新皇帝的宠爱，被称为“八虎”，刘瑾则是“八虎”之王。在刘瑾的领导下，这些宦官想方设法地鼓动武宗游玩享乐，他们则专权跋扈，隐瞒着皇帝为非作歹。刘瑾最受武宗的信任，在内宫监任职，而且掌管着京城的精锐守卫部队。

第二年，为国忧虑的大臣们见武宗被宦官们搞得不理朝政，便纷纷劝谏。开始武宗听不进去，直到被告知天象有变，是上天在警示他，武宗这才有所表示。武宗打算将刘瑾先贬到南京。

但大臣们则坚决要求杀掉这个祸根。为了让皇帝下决心除掉刘瑾，大臣们联合了当时的京城主要官员，准备第二天一起劝谏武宗杀掉刘瑾。但吏部尚书焦芳却在当天晚上向刘瑾透漏了消息，刘瑾一听，大惊失色，赶忙召集其他七人连夜到武宗面前哭诉求情。武宗念及刘瑾以前的忠心照顾，竟赦免了他们，而且在他们的怂恿下将司礼监、东厂、西厂也让他们分别掌管。同时，将另一个忠直的太监送南京充军，后又半途追杀。武宗的义气用事、不辩是非给明朝带来了大灾难。

司礼监在当时是很重要的内宫官署，有掌印太监一名，秉笔太监八、九名。在明朝，百官向皇帝上书，要先送内阁，由内阁辅臣做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叫做“票拟”，再交给皇帝批阅。皇帝用朱笔（即红笔）在奏章上批示，叫做“批红”。有的皇帝如果不勤于政事，便让司礼监宠信的太监代笔，这就给太监的胡作非为提供了可能性。另外，司礼监的太监还有一个其他部门无法比拟的

特权：传达皇帝旨意。有时由秉笔太监记录下皇帝的话，然后让内阁起草，或者由太监口头传达给有关大臣。这种制度直接给宦官造成了篡改圣旨的机会。刘瑾就是司礼监的主管，这是他专横跋扈的重要资本。

对于曾经使他身陷绝境的大臣们，刘瑾恨之入骨。在自己掌握大权之后，便向这些不听话与自己作对的大臣们开刀了。他用的方法很多，一是处罚，即罚米供应边境。因为罚的数目很大，有的竟达到几千石之多，致使很多大臣被罚得破产。其次是身体处罚，最狠毒的是去衣廷杖。在明朝原来的廷杖仅仅是对大臣的一种人格侮辱，并不是身体处罚，所以允许大臣用毡、毯以及棉衣垫在身上。但刘瑾却要大臣脱衣受刑。行刑期间又授意执行的锦衣卫加力责打，结果大臣们常被当场打死。还有，刘瑾造了一种大枷，有一百五十斤重，被他迫害的大臣戴上这种枷后，没几天便被拖累致死。刘瑾的阴险毒辣由此可见一斑。

刘瑾知道负责劝谏的言官们对他的威胁很大，在掌权后，对言官也不放过。除了借故进行罢免、廷杖以及诬陷定罪外，在平时还制裁威胁这些言官：命令他们在早晨寅时（三点到五点）入朝，一直到下午的酉时（五点到七点）才让走。一天上班时间竟达十四个小时左右，刘瑾的目的就是让他们不得休息，让他们没精力弹劾自己。

刘瑾打击异己时随心所欲，对于在平时只对他作揖而没有磕头行大礼的翰林院的官员，他也不放过。找了个借口一次就把二十人赶到南京去任职，有的削职为民。

在将异己的大臣们都清除后，刘瑾便随心所欲地专权了，他很会控制皇帝为他所用。先用打球跑马、带鹰

抓兔等缠住爱玩的武宗，然后，专门在武宗玩得高兴的时候向他请示政事，武宗总是心烦地说：“怎么什么事都来找我，你们都是吃闲饭的吗？”刘瑾装得灰溜溜的样子退下，心中美滋滋地专权误国去了。通过这一手，刘瑾很容易地将内阁的大权也握在手中了。

为了彻底掌握内阁，他还将原来向自己告密立功的焦芳安排在内阁任职，焦芳则事事仰刘瑾的鼻息行事，这就开了内阁辅臣听从太监指挥的恶例。

除了内阁，政权机关就是六部了，刘瑾又将自己的手下同党安排到了六部，刘瑾专横的程度让人无法想象，有时，他仅在张纸上写谁做什么官，六部便要照他的意思安排。那些地位很好的公侯们见了刘瑾也是跪拜，不敢直视。

刘瑾的水平有限，为了批阅奏章，他就将大臣的奏章拿回家里，让在礼部做官的妹夫替他写，再拿到内阁让焦芳修改。所以，当时的人们都在暗地里叫他“立皇帝”。

为了增加自己的权势，刘瑾还建立了另外的特务组织“内行厂”，权利在锦衣卫和东厂、西厂之上。通过特务来监督官吏和百姓，制造恐怖气氛，维持自己的专权。

有了权势之后，刘瑾和很多贪官一样也开始敛财。他的手法也没有什么创新，索贿、受贿、贪污，都是一般的手法。只不过他的胆子比一般的贪官大了很多，因为他的上边仅是一个皇帝。

作为一个太监，刘瑾的性格和一般的贪官还不一样，如果他向你伸手要钱，你就必须给他，否则太监那种狭窄的心胸，报复起来比一般的贪官更心狠手毒。有一个人刚升迁，刘瑾便向他要“贺印钱”，其实就是索要贿赂，

言外之意是：没有我同意，你根本就做不上这个官。那个人不肯给，刘瑾马上就下令让他退休回老家。

刘瑾受起贿来也是来者不拒，有的为了得到高官向他行贿，例如刘宇，刚上任巡抚时，用万金向刘瑾行贿，使刘瑾喜不自胜。后来刘宇又先后给了刘瑾几万两银子，结果一直升迁到兵部尚书的位子上。其他的官员多数是害怕刘瑾对自己打击报复，于是各地官员进京朝拜述职时总是要向刘瑾行贿，叫做“拜见礼”。少的要上千两，多的则五千两，有一年，考察地方官时，竟有贿赂二万两银子的。如果升了官要立即使用重金“谢”刘瑾，叫做“谢礼”。送少了还不行，否则要马上撤职，但如果你赶紧追加银子，官职又能马上恢复。官位基本上成了刘瑾手中卖钱的商品。

接受别人贿赂之后，刘瑾还枉法行事，直至制造冤狱。御史葛浩原来因为触犯了刘瑾，被杖责后贬为平民，刘瑾却收下了葛浩仇人的贿赂，找借口又将葛浩押进京城，处杖三十。有一段时间，刘瑾这个大贪官竟然拒贿了，而且还把行贿的人治罪，他这是听从了亲信的话才这么做的。亲信的话很有道理，大意是说那些给他行贿的人的钱不是盗取的官银，便是剥削百姓所得，假借刘瑾的名义损公肥私，但给刘瑾的钱仅是十分之一，而今后百姓的怨气却都要集中到刘瑾身上。刘瑾听了觉得很有道理，于是开始拒绝贿赂，像个清官一样惩罚行贿者。但他不可能从根本上改掉贪婪的性格。后来一有机会还是照贪不误。

恶贯满盈被凌迟

刘瑾的专权使朝政混乱，他的索贿受贿也直接导致了地方矛盾的激化。官员们向他行贿后，必然要加重剥

削百姓，逼得百姓走投无路，只好反抗。在刘瑾被处死后仅仅几个月，京城地区便发生了刘六、刘七起义。

刘瑾在权势的路上越走越远，最后竟动了篡位之心，他私自刻了印玺，暗造弓箭，企图寻机夺位。但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刘瑾只顾自己作威作福，没想到其他的七虎正注视着他的一言一行。因为原来他们向刘瑾要权办事时，刘瑾总是不肯照顾，时间一长，矛盾逐渐激化。

公元1510年的四月，武宗派都御史杨一清和七虎之一太监张永去平定安化王的叛乱。叛乱平定之后，在向武宗报告战况时，揭发了刘瑾的十七条大罪。武宗不禁大吃一惊，命令将刘瑾抓捕审问。第二天，武宗亲自出马，去抄刘瑾的家。结果发现了印玺、玉带等禁止百姓和官员私自拥有的禁物。在刘瑾经常拿着的扇子中也发现了两把匕首，武宗见了大怒，终于相信了刘瑾谋反的事实。

当年的八月，刘瑾被处以凌迟刑，即千刀万剐，共行刑三天。在封建社会，除非谋反、杀父母亲等属于“十恶”的大罪，一般的死刑犯要等到秋天的霜降以后，在冬至以前才能处死。这是顺应天时（季节变化），而春天万物生长的时候禁止行刑，也禁止捕杀幼小的鸟禽和走兽。但刘瑾属于谋反的第一重罪，所以不等到秋天的霜降到来就行刑了。原来受过其害的人家纷纷用一文钱买下刘瑾已被割成细条块的肉吃下，以解心头之恨。

明朝的宦官专权使清朝充分总结了教训，所以在清朝对太监管束很严，没有出现过太监专权的情况。

1796 年乾隆举行第三次“千叟宴”

弘历是雍正的第四个儿子,雍正死后继承皇位,改元乾隆,于雍正十三年登基,成为清朝第六位皇帝。是再位最久,年寿最高,对中华帝国的发展起了最大作用的皇帝。

乾隆继位时的清王朝已经过康熙,雍正两代七十余年的治理,社会上出现一片繁荣的景象,再经乾隆的励精图治,使清王朝到强盛的顶点,以乾隆的雄才大略,并巩固和发展了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奠定了今天中国固有版图。

在位六十年,但后期乾隆好大喜功,使清朝腐败之风滋长,使清王朝由盛转衰.晚年自号为十全老人。乾隆时代是清王朝的转折点。

1871 年《中日通商章程》在天津签订

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条规定：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已甲午战争而废绝，双方应派代表商订通商行船条约；新订约章应以中国与欧美各国现行约章为本。据此，1895年12月日本代表驻华公使林董与中国代表（初为李鸿章，后改为张荫桓）开始谈判。日方提出约稿条款，其目的是取得与欧美各国在华一样的利益及特权；清政府的出发点是“不令于泰西各国成约以外别有要求”；双方根本上一致。所以历时半年的谈判虽有不少争辩，最后还是在日方约稿的范围内定议。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7月21日张荫桓与林董签订《通商行船条约》。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共 29 款，主要内容是：1. 中日两国可互派使节驻于对方首都，可在对方通商口岸或准驻领事之处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2. 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允许日本人从事商业、工艺制作及其他合例事业，准日人赁买房屋和租地造教堂、建医院、坟墓等。3. 准许日本人前往中国内地各处游历、通商。4. 凡各货物日本人运进中国或由日本运进中国者，日本人由中国运出口或由中国运进日本者，“均照中国与泰西各国现行各税则及税则章程办理”。5. 日本在中国取得领事裁判权。6. 日本在中国取得最惠国待遇。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是《马关条约》的延续。多年来日本统治者企图在中国得到的各种特权，至此全部实现。

条约原文：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签订于北京。

大清国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因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马关所订条约第六条，声明商订通商行船条约，是以大清国大皇帝陛下特派钦差全权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尚书衔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特派钦差驻扎北京全权大臣正四位勋一等男林董；为全权大臣，彼此将所奉全权文凭较阅，均属妥善，会同议定各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大清国大皇帝陛下与大日本大皇帝陛下及两国臣民，均永远和好，友谊敦睦。彼此臣民侨居，其身家财产皆全获保护，无所稍缺。

第二款大清国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权大员驻扎

日本东京，大日本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权大员驻扎中国北京。两国所派秉权大员，应照各国公法，得享一切权利并优例及应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优之国所派相等大员，一体接待享受。其本员及眷属随员人等并公署住处及来往公文书信等件，均不得扰犯擅动。凡欲选用役员、使丁、通译人及仆婢随从等，均准随意雇募，毫无阻挡。

第三款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酌视日本国利益相关情形，可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往中国已开及日后约开通商各口岸城镇。各领事等官，中国官员应以相当礼貌接待，并各员应得分位、职权、裁判管辖权及优例、豁免利益，均照现时或日后相待最优之国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国大皇帝亦可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驻扎日本国现准及日后准别国领事驻扎之处，除管辖在日本之中国人民及财产归日本衙署审判外，各领事等官应得权利及优例，悉照通例，给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日本臣民准带家属、员役、仆婢等，在中国已开及日后约开通商各口岸城镇来往居住，从事商业、工艺制作及别项合例事业。又准其于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随带货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镇，无论现在已定及将来所定外国人居住地界之内，均准赁买房屋，租地起造礼拜堂、医院、坟茔，其一切优例、豁免利益，均照现在及将来给与最优待之国臣民，一律无异。

第五款中国现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庆、大通、湖口、武穴、陆溪口、吴淞等处及将来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载货物、客商，悉照现行各国通商章程办理。如日本船违章，到中国别口，非系准停泊之港，亦非准

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处地方私做买卖，即将船货一并由中国罚充入官。

第六款日本臣民准听持照前往中国内地各处游历、通商，执照由日本领事官发给，由中国地方官盖印，经过地方，如飭交出执照，应随时呈验无讹放行，所有雇用车、船、人夫、牲口，装运行李、货物，不得拦阻。如查无执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领事官惩办。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执照自发给之日起，以华十三个月为限。若无执照进内地者，罚银不过三百两之数。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过华百里、期不过五日者，无庸请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日本臣民在中国通商各口岸，可雇用中国人民办理合例事务，中国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碍禁止。

第八款日本臣民任从自雇船只，驳运货、客，不论何项船只，佣价银两听其与船户自议，中国政府官吏均无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只数，并不准船户、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揽运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税情弊查出，该犯自应照例惩办。

第九款凡各货物日本臣民运进中国或由日本运进中国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国运出口或由中国运往日本者，均照中国与泰西各国现行各税则及税则章程办理。凡货物于中国与泰西各国现行税则及税则章程之内，并无限制禁止进、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运。其运进中国口者，只输进口税，运出中国口者，只输出口税。至日本臣民在中国所输进、出口税，比相待最优之国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异。又凡货物由日本运进中国或由中国运往日本，其进、出口税亦比相待最优之国臣民运进、出口相同货物，现时及日后所输进、出口税，不得加多，或

有殊异。

第十款凡货物照章系日本臣民运进中国或由日本运进中国，在中国照现行章程由此通商口运至彼通商口时，不论货主及运货者系何国之人，不论运器船只系属何国，所有税赋、钞课、厘金、杂派各项，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日本臣民有欲将照章入中国之货，进售内地，倘愿一次纳税，以免各子口征收者，则听自便。如系应完税之货，则应照进口税一半输纳，如系免税之货，则按值每百两征收二两五钱。输纳时领取票据，执持此票，内地各征，一概豁免，惟运进鸦片烟，不在此条之内。

第十二款日本臣民于中国通商各口岸之外，购买中国货物土产为运出外洋者，除出口时完出口正税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数目，照出口税则核算，完纳子口税，以抵各子口税项，此后不论在中国何处，所有税赋、钞课、厘金、杂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税之日起，限十二个月内，运往外国。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购买中国货物土产，非系禁运出外洋之物，运出口时，只完出口正税，所有内地税赋、钞课、厘金、杂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国各处购买货物以备运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运到彼通商口岸，惟应照现在章程条规办理。

第十三款凡货物如实系洋货，已完进口税后，自进口之日起，限三年内，不论何时，准日本臣民复运出口，俾往外国，毋庸再纳出口税。惟复运出口之货，须实系原包、原货，并未拆动抽换，准将已完之进口税，由海关给发收税存票付执，如该臣民愿持票赴关领取现金者，听。

第十四款中国国家允在通商口岸设立关栈，所有章程日后酌定。

第十五款日本商船进中国通商各口，应纳船钞，按注册吨数，在百五十吨以上者，每吨纳船钞银四钱，一百五十吨及以下者，每吨纳船钞银一钱。如该船进口后，未经开舱，欲行他往，限四十八点钟之内出口，不纳船钞。如已纳船钞之船，自领出口红票之日起，限四个月之内，可往中国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纳船钞。凡日本商船在中国修理之时，亦毋庸纳船钞。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种小船，装运客商、行李、书信及应免税之货，往来中国通商各口，均毋庸纳船钞。惟各种小船及货艇等运往货物，其货于运载时应输税课者，该船须按四个月纳船钞一次，每吨纳银一钱。所有日本大小船只，除纳船钞外，并无别项规费，至所纳船钞，不得过于最优之国各船所纳之数。

第十六款日本商船进中国通商各口，听其雇觅引水之人，完清应纳税项之后，亦听雇觅引水之人，带领出口。

第十七款日本商船遇有损坏或别项事故致逼觅避难之处，不论中国何处，准其驶进附近各口暂泊，毋庸纳船钞。其船因修理起卸货物，报归海关委员查察，则毋庸纳税。凡日本船在中国沿海地方碰坏搁浅，中国官员须立即设法救护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并照料船货，所救之人当加意看待，并随时察看情形，有须设法护送者，即妥送领事馆查收。如中国商船遇有损坏或别项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暂避，日本官员亦照以上所载，一律办理。

第十八款中国通商各口官员，凡有严防偷漏之法，